

抚顺县统计局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抚顺县统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三部分 抚顺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2023 年抚顺县统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十一、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十二、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十三、债务支出预算表

十四、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十五、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十六、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十七、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县直各单位：

为推进和规范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预算的公开性和透明度，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我们制定了《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推进和规范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强化社会监督，促进依法理财，建立透明预算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抚顺县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部门预算信息包括预算收支安排、预算执行数据等。

第四条 预算信息公开的原则：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依法依规公开预算。除涉及国家秘密外，不得少公

开、不公开应当公开的事项，确保预算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五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规定公开我县部门预算信息；
- （二）按规定做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算信息的答复工作。

第六条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

- （一）部门文件。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 （二）部门概况。包括部门职责、机构设置等情况。
- （三）预算收支情况表。包括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等。
- （四）情况说明。包括预算年度收支、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三公”经费、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等情况说明。
- （五）名词解释。对预算相关专业名词进行解释说明。
- （六）预算批复表。包括批复的部门预算所有表格。

第七条 部门预算信息在抚顺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预决算”专栏公开，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

第八条 经县财政局批复的部门预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公开。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第二部分 抚顺县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统计局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国家统计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和统计报表制度，组织领导协调全县统计工作；拟定全县统计改革和发展规划及全县统计调查计划，负责全县统计报表的管理工作；组织、监督检查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方法制度的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违规行为；建立健全全县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贯彻执行中、省、市统一的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核算全县国内生产总值，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管各乡镇国民经济核算工作，完成全县投入产出调查工作任务；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重大的国情国力普查计划，牵头开展全县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负责普查数据对外公布；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各行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组织实施能源、投资、消费、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新经济情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等全县性基本统计数据，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县性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对全县国民经济、科技进步和资源环境情况进行统

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为县委、县政府及相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组织管理全县统计调查项目，并做好备案工作；指导乡镇和部门做好统计业务基础工作，加强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并做好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涉外统计调查活动；组织实施全县统计专业职务资格考试有关工作；组织指导全县统计干部教育培训以及统计科学研究工作；建立健全和管理县统计信息系统及数据库体系，负责组织计算机及传输技术在全县统计工作中的推广运用；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纳入抚顺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抚顺县统计局本级

第三部分 抚顺县统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的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2023 年抚顺县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其中：

(一) 收入预算 94.11 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
5. 单位资金收入 0 万元；
6. 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二) 支出预算 94.11 万元，包括：

1. 基本支出 94.11 万元；
2. 项目支出 0 万元。

在支出预算 94.11 万元中，债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2023 年预算收支比 2022 年减少 22.1 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本年度没有安排相关业务的项目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抚顺县统计局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 5.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日常维修费、办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抚顺县统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 万元，其中货物 0 万元，服务 0 万元，工程 0 万元。

四、“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抚顺县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为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上升（下降）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上升（下降）0%。主要原因为按照厉行节约的原则单位不列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2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减少）0 万元，上升（下降）0%），比 2022 年减少 0 万元，上升（下降）0%。主要原因：加强了公务用车使用管理，不断降低公务用车成本。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抚顺县统计局 2023 年年初预算购置车辆 0 台，金额 0 万元，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抚顺县统计局 2023 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 1 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2023 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共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 100%。

七、预算公开表数据中没有数据的情况说明

1、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纳入预算管理的政府性基金，因此“2023 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表”没有数据。

2、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支，故此表无数据。

3、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债务预算支出，因此“2023 年部门债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4、2023 年部门预算中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因此“2023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没有数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 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 3. 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办公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 “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2023 年抚顺县统计局部门预算批复表

2023年抚顺县统计局本级单位预算批复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抚顺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7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7.66
五、单位资金收入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94.11	本年支出合计	94.1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4.11	支 出 总 计	94.11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抚顺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11	94.11	88.67	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6	69.56	64.12	5.4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56	69.56	64.12	5.44	
2010501	行政运行	69.56	69.56	64.12	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	12.22	1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2	12.22	12.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	2.25	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7	9.97	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	4.67	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	7.66	7.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	7.66	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	7.66	7.66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抚顺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94.11	一、本年支出	94.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4.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7
二、上年结转		（四）住房保障支出	7.66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94.11	支 出 总 计	94.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抚顺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11	94.11	88.67	5.4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9.56	69.56	64.12	5.4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69.56	69.56	64.12	5.44	
2010501	行政运行	69.56	69.56	64.12	5.4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2	12.22	12.2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22	12.22	12.2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5	2.25	2.2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9.97	9.97	9.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7	4.67	4.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67	4.67	4.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67	4.67	4.6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66	7.66	7.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66	7.66	7.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66	7.66	7.6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抚顺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94.11	88.67	5.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1.38	81.38	
30101	基本工资	29.73	29.73	
30102	津贴补贴	18.14	18.14	
30103	奖金	11.00	11.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7	9.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67	4.67	
30113	住房公积金	7.66	7.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1	0.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48	5.04	5.44
30201	办公费	1.80		1.80
30207	邮电费	0.04		0.04
30228	工会经费	1.10		1.1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0		2.5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4	5.0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25	2.25	
30302	退休费	2.25	2.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抚顺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抚顺县统计局本级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如此表为空表，则表示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12001抚顺县统计局本级-210421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76.10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2.5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工资）				1.10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4.34				
年度绩效目标	统计局2023年将按照整体绩效申报目标的对应项目中预算资金情况完成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3-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3-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3-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3-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3-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3-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3-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3-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3-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3-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3-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3-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3-12	
				=	0	次	2023-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3-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3-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统计信息公开及时性			及时准确		2023-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农牧民满意度	>=	100	%	2023-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管理规范		2023-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预算资金情况							
总体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 符号	指标值	度量 单位	完成时限